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9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和豐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葉建祥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古靜薇
　　許麗雲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9 年度訴字第94號給付報酬等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,73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菀君